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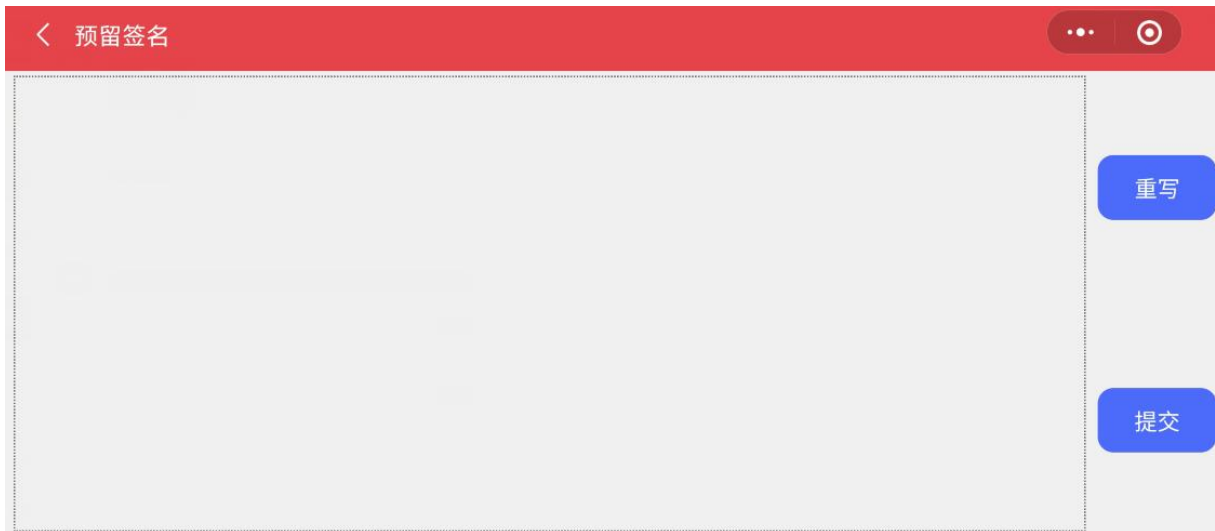
6 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

6.1 实名认证（小程序）

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掌上复议”，进入掌上复议小程序。首次使用“掌上复议”小程序的用户，登录时需进行实名认证：



上传身份证的正反面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人脸识别，识别完成后，进行签名的预留：



签名完成后，点击“提交”即可完成实名认证。

6.2 复议百科（小程序）

进入掌上复议小程序首页，点击复议百科菜单，可查看复议的流程、服务指引、常见问题、表格下载等复议相关内容，促进申请人正确运用行政复议渠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

6.2.1 服务指引

点击服务指引菜单，可查看复议流程、申请指引、复议受理条件受理范围等，点击任意一个菜单可进入详细页查看详细内容。



1 | 复议申请阶段

申请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
范围：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范围
时限：一般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
材料：行政复议申请书、身份证明材料、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关材料等

2 | 立案受理阶段

查询案件办理进度

6.2.2 常见问题

点击常见问题菜单，显示所有的常见问题，点击任意一个问题可进入详情页查看详细内容。



6.2.3 表格下载

点击表格下载菜单，显示所有的可下载的文件，点击任意一个文件名称即可下载文件到本地。



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	
为维护行政复议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持行政复议正常秩序，经本人确认，遵守以下行政复议文书送达规定：	
1.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确认送达地址，适用行政复议期间送达相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。	
2.当事人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或者申请书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	
3.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，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当事人本人签收。	
4.当事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告知受理案件的行政复议机构，未及时告知的，按原地址送达，即视为依法送达。	
当事人： 代收人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 签收行政复议文书的地址：	
当事人确认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_____年__月__日	
备注	

6.3 复议申请（小程序）

先登录用户，再点击复议申请菜单，可按照流程完成网上行政复议申请：



6.3.1 完善个人信息

若当前登录的用户未完善个人信息，则会要求先完善个人信息：

完善个人信息

请填写申请人信息情况

申请人类型*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

姓名*

证件类型* 身份证

证件号码*

性别*

联系方式* 请输入

联系地址* 请输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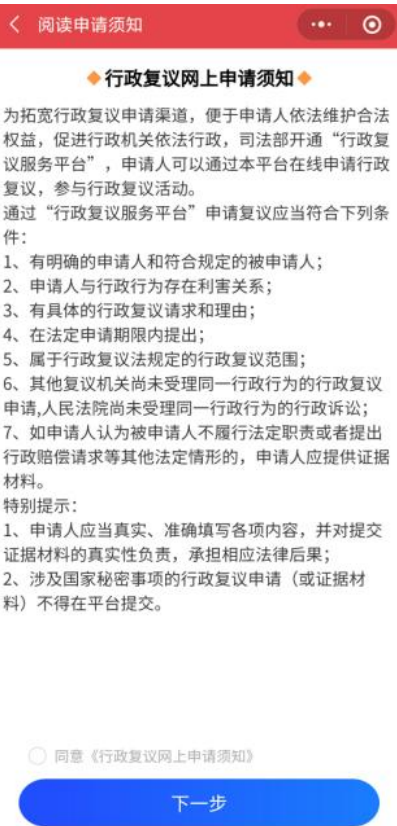
提交

填写必填的信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后进入第二步。

如果登录的用户已完善过个人信息，则自动跳过第一步，直接进入第二步。

6.3.2 阅读申请须知

第二步，先阅读行政复议网上申请须知：



阅读完成后勾选“同意《行政复议网上申请须知》”，点击“下一步”按钮，进入第三步。

6.3.3 填写申请人信息

第三步，填写申请人信息，默认申请人为当前登录用户，信息默认为当前用户填写的个人信息。若需要添加其他申请人时，点击“添加其他申请人”按钮，弹出分享的入口，可将链接分享给他人，他人点击即可填写申请人信息。



无代理人时，不需要添加代理人信息；有代理人时，在代理人信息下点击“添加”按钮，然后填写代理人的信息，有多个代理人，可继续点“添加”按钮可继续增加代理人信息填写表单。

信息填写完毕后，点击“上一步”按钮可回到第二步阅读申请须知流程查看申请须知；点击“暂存”按钮，可将当前填写的信息暂存，在个人中心的待申请列表中，点击可继续之前的进度继续填写申请；点击“下一步”按钮进入第四步。

6.3.4 填写被申请人信息

第四步，填写被申请人信息，选择被申请人层级，和被申请人名称。



填写完成后，点击“上一步”回到第三步填写申请人信息；点击“暂存”按钮，可将当前填写的信息暂存，在个人中心的待申请列表中，点击可继续之前的进度继续填写申请；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第五步。

6.3.5 填写行政行为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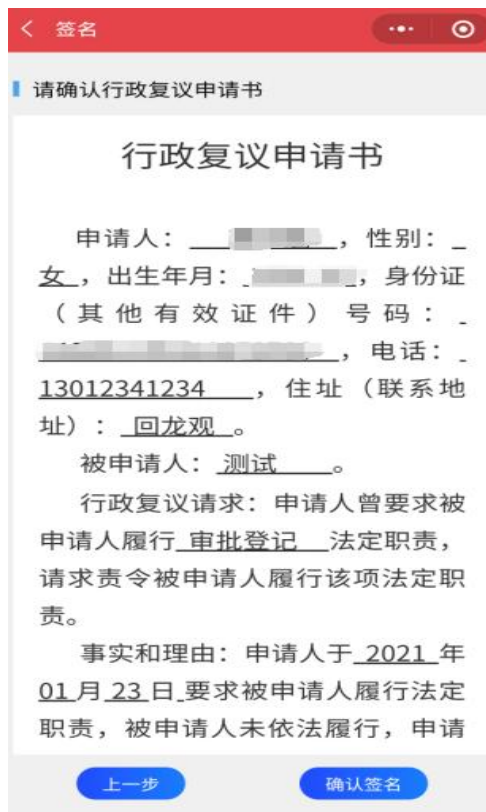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步，填写行政行为信息表格，选择是否行政不作为、不作为事项、要求履行职责日期、行政复议要求、事实和理由：



填写完成后，点击“上一步”按钮回到第四步填写被申请人信息；点击“暂存”按钮，可将当前填写的信息暂存，在个人中心的待申请列表中，点击可继续之前的进度继续填写申请；点击“生成复议申请书”按钮，进入第六步。

6.3.6 确认行政复议申请书

第六步，确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信息：



请确认行政复议申请书

行政复议申请书

申请人：____，性别：_女_，出生年月：____，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____，电话：____13012341234，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_回龙观_。

被申请人：_测试_。

行政复议请求：申请人曾要求被申请人履行_审批登记_法定职责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该项法定职责。

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于_2021_年_01_月_23_日_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，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，申请

上一步 确认签名

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上一步”按钮可回到第五步填写行政行为信息；点击“确认签名”按钮，在弹出的是否确认生成复议申请书并签名的提示中，点击“确定”进入第七步。

6.3.7 上传案件申请材料

第七步，进入上传案件申请材料页面：



复议申请书为上一步中确认签名的申请书，点击申请书，可预览申请书内容。

上传相关证据材料，点击相关证据材料下的“点击上传材料”按钮，可选择本地文件进行上传，可多次选择3个文件进行上传，点击文件右上角的“-”可删除已上传的文件：

相关证据材料*



上传文件(最多3个)

完成上传后，点击“上一步”可回到第六步确认行政复议申请书，点击“暂存”按钮，可将当前填写的信息暂存，在个人中心的待申请列表中，点击可继续之前的进度继续填写

申请。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在弹出的“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完整，如有虚假自愿承担法律责任”的提示中点击“确定”，即可完成提交复议申请。

6.4 文书公开（小程序）

进入掌上复议小程序首页，点击文书公开菜单，显示所有公开的案件：



查看详情： 点击任意一个案件，可查看详情：



筛选：使用上排的搜索，可输入文书标题或案件编号进行搜索：

6.5 法律法规（小程序）

进入掌上复议小程序首页，滑动到法律菜单，点击“查看更多”，进入法律列表页，点击任意法律即可查看详细内容。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>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>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>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>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>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>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>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>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>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

发布时间：2021-01-06 17:16:2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 院组织法

(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10月

切换到行政法规，点击“查看更多”，显示行政法规列表，点击任意法规即可查看详细内容。



6.6 复议机构（小程序）

进入掌上复议小程序首页，滑动到复议机构，点击查看更多，显示国务院部门列表：



点击“到这去”可打开所选机构的地图位置：



切换到地方人民政府，可查看地方人民政府列表，点击“到这去”可打开对应的地图位置：



6.7 个人中心（小程序）

使用掌上复议小程序，登录用户后，点击个人中心菜单，进入个人中心，可查看当前用户的复议申请的申请列表，以及发起的申请的的状态的数量：



6.7.1 进度查询

在我进度查询列表中，可查看申请的当前状态，点击可显示申请的详细信息；



6.7.2 待申请

在复议申请过程中，暂存了进度的申请，在待申请列表中，可点击再继续上次的进度进行编辑。

6.7.3 我的资料

点击我的资料，显示当前用户的基本信息：



点击“编辑申请人信息”，可对申请信息中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进行填写或修改：



填写完成后，点击“保存”即可保存信息。